

(機關名稱)101 年度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申請表

*84年7月1日以後任公職者，免填本表

職 稱	俸 點 職 等	姓 名	任 職 本 校 日 期	初 任 公 職 日 期				
教師	625	王○○	0780101	0780101				
*是否於 79 年 6 月 30 日前擔任公職?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於本人實物配給免稅) 否[<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 930 元				
*是否於 78 年 6 月 30 日前擔任公職?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於房屋津貼免稅) 否[<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 700 元				
眷屬免稅扣除部分共計: 5 人 x \$566 =				金額 \$ 2830 元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101 年仍符合請領實物代金條件之眷口數 (年齡一律採曆年按虛歲計算)				本 () 年當年內喪失報領實物代金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大口口數	說 明	年	月	日	原 因
父	王○○	018.02.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	簡○○	024.06.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妻	陳○○	051.12.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	王○○	076.05.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 20 歲在學中				
女	王○○	083.12.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本表係據實填報, 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 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 絕無虛報、冒扣、重扣或兼扣情事,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 具結人: 王○○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 (每月)				總金額 \$ 4460 元			
填表說明	<p>一、84 年 1 月 2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p> <p>二、軍公教人員報領之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一口, 至 84 年 7 月 1 日業全部併銷完畢, 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實物代金, 屬仍符合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條件者, 依上述修正條文仍可繼續免納所得稅, 亦可自所得總額中扣除該項代金 (大口 566 元) 後計課所得稅。(目前已無中、小口)。</p> <p>三、本調查表所填報之資料係提供個人年度綜合所得中得扣除之免稅所得核計之依據 (屬實物代金部分免計入所得, 即免稅), 務請詳實填列。</p> <p>四、本案爾後免再調查, 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扶養、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廿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廿歲已婚及其他減口等異動情形, 務必于喪失報領條件之次月重新填寫本表申報。 如有申報不實, 將依逃漏稅處理並負行政責任。</p>							